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67號

債 權 人 趙渝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華商業有限公司、陳建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有二人，是否請求「連帶」負清償責任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請求標的聲明之記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